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7,112,48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19%。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奇伦天佑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0.29%，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来自股东奇伦天佑《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2,48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112,4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奇伦天佑	1,355,515	1%	2025/10/23~ 2026/1/19	21-23.85	2025-9-24
奇伦天佑	0	0%	2026/5/25~ 2026/8/25	0-0	2026-4-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2